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Harjani Haresh Murlidhar (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8 年第 17 号 ; [2019] HKCFA 47

裁決 : 一致駁回上訴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9 年 6 月 10 日
判決日期 : 2019 年 12 月 5 日

背景

1. 上訴人被控“串謀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1)及(3)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及 159C 條。
2. 控方案情指案件源自電郵騙案，上訴人及其他未被公訴的共同串謀者(包括原控方證人 Dialbo Ibrahima)在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7 月 21 日期間串謀處理以“Sino Investment and Trading Ltd”名義持有的銀行賬戶內一笔 539,375 美元的財產，而他們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財產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上訴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判監三年零九個月。
3. 上訴人提出的上訴被上訴法庭駁回。上訴法庭裁定，儘管原審法官在罪行的犯罪意圖方面犯了法律上的錯誤，但法官重複使用“欠缺理據”這字眼和“視而不見”一詞，已相當清楚地顯示他不相信上訴人的證供，並且不接納上訴人指自己真心相信有關交易合法的說法。法官是循絕對恰當的途徑得出被告人就其所信之事所作的說法並非屬實的結論，因而已妥善證明有關罪行，故上訴法庭維持原審裁決。(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1300&QS=%2B&TP=JU。)上訴人以法律論點和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為理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爭議點

4. 終審法院在上訴聆訊中提出多個重要法律問題有待爭論及裁決：
 - (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1)條中“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簡稱為“黑錢”)的涵義為何?(爭議點一)
 - (2) 裁定是否符合法定驗證準則時，被告人實際所信之事是否相關?(爭議點二)



- (3) 裁定是否符合法定验证准则时，“故意视而不见”是否相关？(争议点三)
- (4) 就《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而言(争议点四)：
 - (a) 鉴于第(2)款的规定，基于合理理由相信有关财产……代表任何人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而仍然处理该财产，可否构成串谋罪？
 - (b) 鉴于第(1)(a)款的规定，如多名被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关财产涉及罪行而仍彼此协议处理该财产(即使该等理由在处理财产时可能并不存在)，是否即属干犯串谋罪？

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

5. 上诉人辩称没有确凿的依据断定他不相信案中交易为真确交易，而且裁决理由中未能确切看到原审法官有此裁断。

律政司就终审法院的判决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5867&QS=%2B&TP=JU)

法律问题

争议点一

6. 终审法院确认以往案例就如何断定一名被控洗黑钱罪的被告人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涉案金钱是黑钱的步骤的正确性。但为清晰起见，断定的步骤重订如下：
 - (i) 被告人知道什么事实或情况(包括其个人的事实或情况)因而可能影响其相信涉案金钱是否黑钱？
 - (ii) 任何合理的人假如同样知道被告人所知的事实或情况，是否必定会相信涉案金钱是黑钱？
 - (iii) 如上文(ii)的答案为“是”，则被告人罪名成立。如答案为“否”，则被告人罪名不成立。(第 26 段)

争议点二

7. 就《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1)条而言，被告人相信或可能相信涉案金钱并非黑钱并非问题的核心，重要的是，究竟是什么事实和情况导致他如此相信。如一个与被告人知道相同事实和情况的合理的人，必定会相信涉案金钱是黑钱的话，则尽管被告人主观地相信或可能相信情况并非如此，也足以干犯洗黑钱罪。然而，他的主观信念很可能会成为



減刑因素。(第 33 及 49 段)

爭議點三

8. “故意視而不見”此概念解釋為：被告人如對很有可能的事情心中有数，但卻刻意逃避作出本可讓他得知真相的查詢，則可被視作知情。原則上，控方如在洗黑錢罪案件中指涉案金錢是黑錢而且被告人乃是知悉此事的，則此概念可用於推論其確實知悉真相。然而，實際上由於“知道”和“有合理理由相信”涉案金錢是黑錢乃是互相交替的定罪元素，故此一般而言，應用這概念以證明該罪行並沒有必要，而幫助亦不大。(第 70 及 71 段)

爭議點四

9.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2)條規定，被控串謀干犯罪行的被告人必須“意圖或知悉”日後存在“干犯該罪行所需的任何特定事實或情況”。但由於涉案金錢實屬黑錢一事並非干犯洗黑錢罪“所需的事實或情況”，故此本款條文對該串謀洗黑錢罪並不適用。這是上訴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Lung Ming Chu [2009] 3 HKC 137 一案中所得的結論。被告人如與另一人達成協議並意圖在日後處理金錢，而在達成串謀協議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筆金錢是黑錢並會繼續如是，即屬干犯串謀罪。即使最終實際上沒有成事，被告人依然干犯該款條文，因為如該項協議按照串謀者的意圖得以落實，“必會”涉及干犯洗錢罪行。(第 83、84 及 103 段)

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

10. 原審法官顯然已拒絕接納上訴人為其開脫的說法。亦有充分證據支持上訴人就其知道相關事實和情況，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筆款項是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第 112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7 月